

潘集选煤厂煤泥高效清洁利用工程（二期）

（招标文件编号：GCZX-CS-20230254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- 1.开标时间：2024年1月4日08：30
- 2.中标候选人：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3.投标报价：13579407
- 4.工程质量：合格
- 5.工 期：290日历天
- 6.项目经理：万晓丽
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：鲁2372008202260500
- 7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9837392717305
- 8.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
- 9.评标情况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，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。
- 10.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月8日 17：00，公示期满，中标单位到招标服务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- 11.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渠道和方式：

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，或者评分存在错误的，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服务单位提出异议，招标服务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。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诉。异议或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异议或投诉应以书面材料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项目名称、项目招标编号；
- （三）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具体的异议或投诉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六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须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- （八）提起异议或投诉的具体日期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或投诉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或投诉人不是被异议或被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被异议或被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；

- (二) 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具体，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四) 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或投诉的，书面材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- (五) 异议或投诉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六) 超过异议或投诉期限的；
- (七) 已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提出的异议或投诉没有新的证据；
- (八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；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，已进入复议或诉讼程序的。

投诉电话：0554-7623990，0554-7622877

建设单位：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服务单位：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